

中国深圳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
地王商业中心 1210-1211 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国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A 号
光启文化广场 B 楼 603 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国中商业大厦 408A 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新加坡办事处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Tel: +65 6438 0116
Fax: +65 6438 0189

香港公司注册指南

如非另有说明，本指南所述“香港公司”，特指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指南专为本事务所之客户而编制。旨在给予拟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之人士，对《公司条例》就注册成立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认识。本指南所提供的，仅属一般性参考资料，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得更详尽的资料，可直接征询本会计师事务所。

本简介之内容已反应了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之新《公司条例》的规定。

如客户希望了解香港公司注册成立后的各项维护责任，可以参阅本事务所编制的“[香港公司维护指南](#)”。

本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广泛及私人有关公司组建及注册、审计、税务、会计等服务，并提出改善财务管理之意见。

本会计师事务所诚意为阁下提供最新资料及优良服务。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执业会计师

二零一五年一月

第七部分 董事及董事会

一、 引言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董事会是公司业务的管理机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通常对董事会的权力和会议程序等问题作详细规定。除非另有规定，否则香港《公司条例》附件 1 表格 A 的条款自动成为公司的章程细则。香港大部分公司的章程细则条款类似附件 1 表格 A 的内容。下列简述《公司条例》和表格 A 中有关董事会的规定。

二、 董事会的人数及委任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453 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担保有限公司必须有最少 2 名董事，而私人有限公司则最少须有 1 名董事。《公司条例》对董事会的人数上限没有做出特别规定，公司可在其组织章程细则作出具体规定。

另外，根据《公司条例》第 455 条，如果私人有限祇有一名成员，而且该成员是该公司的唯一董事，则更是成员可以通过决议，提名一人为其备任董事。一旦该唯一董事去世，该备任董事即代替该唯一董事行事。

根据《公司条例》第 457 条，所有于香港注册成立之私人公司都有必须有一名自然人董事。

公司的首任董事必须于注册之时委任。公司于成立之时，于公司注册成立表格注明首任董事名称。

三、 董事会议的法定人数

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由董事会决定。一般而言，如果公司有 2 名或者多于两名董事，则董事会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为 2 人。如果公司只有一名董事，则会议法定人数为 1 人。

四、 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香港《公司条例》的条款和附表 1 表格 A 均没有规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日期。公司可以自行在其章程细节中作出明确规定。另外，有的公司会在其章程细则中明文规定不必发送通知给不在香港的董事。但是，如果一家公司只有两名董事，会议通知就要送达每位董事。

五、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1、 会议主席

根据《公司条例》附表 1 表格 A 第 103 条，董事可以选举某一董事在一段时间内作为主席而主持会议；若在开会后 5 分钟，主席仍未出现，可另选一个替代。

2、 投票

附表 1 表格 A 第 100 条规定，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采用简单多数票通过原则(即过半数出席董事通过)。若赞成票数与反对票数相同，主席可以投第二票。

六、 董事会的权力

公司章程细则一般都明确赋予董事会管理公司的权力，但股东大会通常保留某些权力，例如决定董事的薪酬等。由于股东大会已把管理权限交给董事会，因此就不能随意取消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所作的决定。

董事会的权力是经董事开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而行使的，任何一个董事本身并不拥有这种权力。公司章程细则一般规定董事会具有以下权力：

- 1、 代表公司使用公章；
- 2、 当董事职位有空缺时委任新董事；
- 3、 召集股东大会；
- 4、 行使公司的借款权力，提供按揭或抵押；
- 5、 在公司的注册股本范围内发行新股或债券，催交股款；
- 6、 签署汇票、支票和收条等；
- 7、 代表公司授权其它职员行使权力，但不能超过董事本身的权力。

七、 董事会书面决议案

根据《公司条例》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案应作记录，然后由主持大会的主席签署。除非另有相反的证明，否则由主席签署的决议案将被视为公司已正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也被视为符合《公司条例》和公司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条例》附件 1 表格 A 第 108 条，董事可以利用签署决议的形式开会，如果应该出席会议的董事在决议上签署，则被视同已经开了董事会。

公司章程细则可以规定董事可以在不同的决议上签署，只要每个董事所签署的决议内容相同，这种情况也等于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也就是说，董事不必在同一份决议上签署。这样，尽管董事因事外出不能开会，采用此方法也可以达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目的，以便公司的紧急事务得以解决。

此外，董事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把决议案送给公司，只要决议是由有关董事真实地签署，在法律上，该等传真的决议案仍然有效。尽管已有判例确认传真的效力，但为避免争议，公司章程细则最好对该等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八、 代理董事服务

如上所述，每家于香港注册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都必须委任最少一个自然人出任公司董事。不过，《公司条例》没有对该自然人董事之国籍做出任何限制。如果您自己不愿意出任公司董事一职，本事务所可以提供一个人出任贵公司的代理董事，以满足《公司条例》对自然人董事的要求。本事务所会就此代理董事服务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欢迎您联系本事务所索取详细资料。